外包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90travel

项目编号：2015-P01

甲方（发包方）：北京九十度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承包方）： 北京凡思意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东大街6号院10号楼5601

电话：010-83832098

传真：010-83832098

1. 总则
   1.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开发软件系统，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为甲方开发软件系统。
   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包含但不仅限于）和其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担甲方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此合同为第一阶段系统开发的合同书。
   3.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1. 服务：由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以及咨询、计划、实施、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升级等服务。
      2. 资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说明文件、使用手册等。
      3. 规范：信息系统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4. 任务：为完成“合同范围”所述服务而进行的相关活动。
2. 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经甲方签认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在《工作说明书》中所列明的服务。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RMB 26万元 （计人民币 贰拾陆万圆整 ），作为第一阶段的开发费用。
      1. 自本合同签定生效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RMB ￥13万元；
      2. 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之后 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RMB ￥10.4万元；
      3. 剩余合同金额的10%，计RMB 2.6万元，作为软件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之后30日内支付；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以互联网支付平台（支付宝等）、电汇、支票、转账等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支付平台账号、地址或开户银行账户中；
      2. 双方同意各自分别支付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有关税费。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4. 银行账号：110913487310101
2. 工作环境
   1. 工作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
   2. 甲方不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互联网接入服务、服务器等设备；
   3. 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要求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甲方应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它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乙方在提供《工作说明书》中认定的服务时，有关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3. 变更
   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应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4. 知识产权约定
   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数据、文档资料）所有权和著作权完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或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程序源代码在内的数据，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让、赠予、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2. 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乙方只能在经过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享有本协议所涉及产品的使用、升级、开发、转让等权利。如果乙方的行为规定违反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独立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5. 保密及约定
   1.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3. 甲方承诺就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后续阶段工作与乙方均为排他性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与维护等内容。
6.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顺延原定项目计划，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5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若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 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预见（包括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并在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9. 通知方式

任何为执行本协议而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声明、请求、要求、通知和备忘录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均负有签收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他方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将有关通知按本协议所列地址交付邮政部门的证据，即可视为有关通知已于交付邮政部门后的第二天送达对方。如一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对对方在通知中陈述的事实或要求提出异议，则应视为该方已承认或接受此等事实或要求。任何一方如变更工作地址，应在此等变更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1.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1.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一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1：《用户需求书》

附件2：《工作说明书》

1. 合同确认

|  |  |
| --- | --- |
| 甲方：北京九十度旅行社有限公司 | 乙方：北京凡思意象科技有限公司 |
| 签约代表：高弘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 | 签约代表：费长顺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职务：法定代表人 | 职务：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签字：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